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80號

債 權 人 黃國勛

債 務 人 張福明

蔡秀美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06880號		
編 號	發 票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利 息 起 算 日
001	113年8月1日	100,000元	YV0000000	113年8月1日
002	113年8月21日	150,000元	YV0000000	113年8月21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